胡小姐：

您好！

所傳郵件，業已收悉。有關您來信所詢第二級（RG2）至第四級（RG4）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儲放設備之保全措施疑義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保存 RG2 至 RG4 病原體及生物毒素者，設置門禁管制，且保存設施及設備應具備適當的保全機制。是以，儲放 RG2 至 RG4 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設備，其所在區域設置門禁管制，且保存設備應具備適當保全機制，先予敘明。

關於貴院就放置在公用走道之保存 RG2 至 RG4 及生物毒素冰箱所擬保全措施，請依以下意見調整，方視為符合前開規定所述「設置門禁管制、保存設備具備適當保全機制」等要求：

一、考量病原體危害風險，RG3 以上病原體、管制性病原及生物毒素禁止放置於公用走道之保存設備。

二、保存設備應上鎖，其鑰匙由專人保管；領取感染性生物材料時，亦應由專人或其指定人員陪同開啟。

三、監視錄影紀錄之保存時間，應配合感染性生物材料盤點頻率，以利於發生盤點異常情形時，得以回溯。

如對前揭說明內容有不明處或其他問題，可再洽詢本署承辦窗口（TEL:02-23959825 分機 3871，陳小姐）。如您需要其他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訊息，歡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」專區查閱（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）瀏覽。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健康、快樂！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敬復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|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：1922 http://www.cdc.gov.tw